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憶良
電話：(02)77365934
電子信箱：bob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73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A09000000E_1130017361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
予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3年2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9
14:54:26
文
章